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啟事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及109學年度下學期微衛所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一、所長候選人資格：

- (一) 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二) 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檢齊資料：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及著作，比照科技部之個人資料)。

三、登記方式：採登記申請或由微衛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17日(一)下午4時前，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或郵戳為憑。

五、資料請送：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主管選薦委員會。

台中市興大路145號 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三樓301室 康淑惠小姐
聯絡電話：04-22840894#331 傳 真：04-22851741

